

永川国土资源

(待审稿)

第三编 人口资源

11——14章

永川县计划委员会
永川县国土规划办公室

编

一九八八年一月

县文化局

K 297.194

3026

永川县国土资源

永川县 经济科技社会发展
战略研究及国土规划 办公室



※ 人口资源是国土资源中的特殊资源。是生产力中最首要、※
※ 最积极的因素。是世间一切物质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也是社会 ※
※ 各种行为的承担者。弄清人口资源的状况，对于开展国土利用 ※
※ 保护规划，指导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

※ 我们在《永川县国土资源》中将人口资源单独成编。运用 ※
※ 历史统计资料和建国后三次人口普查的成果，分析了我县人口 ※
※ 发展、劳动力构成、智力开发以及人口保护的状况，撰写成 ※
※ “人口资源”（初稿）。文中涉及的数据，按规定应用1985 ※
※ 年末数，但因某些结构分析因无普查资料，故引用的1982 ※
※ 年人口普查数。我们考虑这样好些，避免主观推算失误，造成 ※
※ 以讹传讹。 ※

※ 现将“人口资源”编（初稿）送上，请审查。 ※
※ 1981年是负增长），而且增长速度一直比较快 ※
※ 详见（一）。 ※

编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表 11—1 第三人口自編增长情况表

年份	人 口 资 源		自然增长	
	人口数	年份	人口数	%
1949	51164	1972	19290	23.74
1954	9881	1973	20242	24.23
1955	10295	1974	18563	21.62
1956	10327	1975	16395	18.61
1957	10118	1977	262	1.07
1958	3788	1978	9682	10.48
1959	25272	1982	5008	5.47
1960	32332	1983	4871	5.20
1961	22332	1985	3480	9.00

第十一章 人口概况

人是生产力中最首要、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人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人也是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其他各种社会行为的承担者。因此，弄清我县人口状况，对指导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建国以来我县人口的发展状况

建国三十六年来，我县人口发展过程的特点，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口数量多。一九八五年末我县总人口已达 945545 人，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据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看，四川省人口总数超过 90 万的只有 28 个县，我县就是其中的一个。我县的土地面积仅占全省的 2.8%，而总人口却占全省的 9.3%。

二、人口增长速度快。建国以来，我县人口不断增长（仅 1959—1961 三年是负增长），而且增长速度一直比较快（详见表 11—1）。

表 11-1 永川县历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一九四九年底

年份	自然增长		年份	自然增长	
	人口数	‰		人口数	‰
1949	5920	11.72	1968	21164	30.02
1950	6453	12.66	1969	11576	15.75
1951	6714	12.90	1970	11286	14.78
1952	7080	13.29	1971	19223	24.42
1953	6551	11.99	1972	19290	23.74
1954	9881	17.62	1973	20242	24.23
1955	10295	17.89	1974	18563	21.62
1956	10227	17.34	1975	16395	18.61
1957	10175	16.93	1976	6534	7.30
1958	3738	6.23	1977	962	1.07
1959	-5610	-9.07	1978	1371	1.52
1960	-13243	-26.07	1979	4857	5.39
1961	-6073	-10.00	1980	3507	3.86
1962	2694	4.55	1981	9276	10.15
1963	25272	41.85	1982	9682	10.48
1964	22210	35.29	1983	5093	5.47
1965	17951	27.62	1984	4871	5.20
1966	20807	30.00	1985	3480	9.00
1967	22332	32.51			

一九五三年第一次普查人口551714人，比一九四九年底504980人增加46734人，三年半间平均每年增加人口13353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5.6%；一九六四年第二次普查人口632618人，比第一次普查人口增加80904人，十一年间平均每年增加人口7355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0.1%；一九八二年第三次普查人口924301人，比第二次普查人口增加291683人，十八年间平均每年增加人口16205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1%；一九八五年末公安年报人口为945545人，比第三次普查人口增加21244人，三年半间平均每年增加6070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6.51%。

三. 人口出生率高 建国后我县出现过两次生育高峰。第一次是1950—1958年，平均每年出生人口12981人，人口出生率由一九四九年的18.9%上升到一九五七年的27.39%。第二次是1963—1975年，平均每年出生人口高达24902人，人口出生率由一九六二年的19.4%上升到一九六三年的53.4%，一九六三年出生人口32213人，是建国以来出生人口最多的一年，以后每年出生人口在1.5万至2.9万之间。一九七六年开始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出生人口数才开始下降。1976—1980年的五年间平均每年出生人口减少到9270人，年出生率为10.3%。但由于1963—1975年第二个生育高峰期间出生的女孩达16.4万多人已经陆续进入婚育期，不可避免地要

表11—2

永川县人口年龄结构表

(1985年末推算数)

年龄组别	总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别比
总计	945545	483233	462312	51.32	48.68	103.36	100.00	103.60
0—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5—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10—1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15—1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20—2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25—2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30—3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35—3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40—4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45—4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50—5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55—5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60—6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65—6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70—7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75—7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80—8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85—8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90—94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95—99岁	13580人	6840	6740	50.00	49.00	102.04	100.00	102.04

表 11—2 永川县人口年龄构成与国际标准对照表(一)

表 11—2 永川县人口年龄结构表 (1985年末推算数)

年龄 组别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945545	494433	451112	100.00	52.29	47.71	109.60
0—4岁	69957	37400	32557	7.40	3.96	3.44	114.86
5—9岁	54849	28908	25941	5.80	3.06	2.74	111.44
10—14岁	134556	69175	65381	14.23	7.32	6.91	105.30
15—19岁	127638	65057	62581	13.50	6.88	6.62	103.96
20—24岁	88797	45912	42885	9.39	4.86	4.53	107.06
25—29岁	75848	40928	34920	8.02	4.33	3.69	117.21
30—34岁	87427	44159	43268	9.25	4.67	4.58	102.06
35—39岁	59236	31259	27977	6.26	3.31	2.95	111.73
40—44岁	53450	29245	24205	5.65	3.09	2.56	120.82
45—49岁	44539	25408	19131	4.72	2.69	2.03	132.46
50—54岁	39694	22593	17101	4.20	2.39	1.81	132.11
55—59岁	35231	19297	15934	3.73	2.04	1.69	120.73
60—64岁	25204	13173	12031	2.67	1.39	1.28	109.49
65—69岁	20901	10368	10533	2.21	1.10	1.11	98.43
70—74岁	14333	6837	8046	1.57	0.72	0.85	84.97
75—79岁	8262	3180	5082	0.87	0.34	0.53	62.57
80—84岁	2674	1139	2435	0.28	0.13	0.15	47.85
85—89岁	1061	288	773	0.11	0.03	0.08	37.26
90—94岁	224	55	169	0.02	0.01	0.01	32.54
95—99岁	14	2	12				16.67

表 11—3 永川县人口年龄构成与国际标准对照表(一)

衡量指标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年轻型	成年型	年老型
0—14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	15以下	15—30	30以上
人口年龄中位数(岁)	20以下	20—30	30以上

衡量指标	我县人口年龄构成状况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5年
0—14岁人口比例(%)	36.4	40.2	32.1	27.4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4.1	3.1	5.1	5.2
老少比 (%)	11.3	7.6	15.7	18.9
人口年龄中位数(岁)	23.3	20.5	23.8	24.8

从上表不难看出：一半的人口处在年龄中点的下端，我县

(一) 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在下降。一九八五年末我县的0—14岁少儿人口259362人，占总人口的27.4%，分别比一九五三年的36.4%、一九六四年的40.2%和一九八二年的32.1%，分别下降9%、12.8%和4.7%。从这个项目看，我县少年儿童人口已达30%以下，属年轻人口型。

(二) 老年人口比重在上升。一九八五年末我县65岁及以上的人口43019人，占总人口的5.2%，比一九五三年的4.1%、一九六四年的3.1%和一九八二年的5.1%，分别上升1.1%、2.1%和0.1%。根据国际人口年龄类

型标准，我县一九八五年末老年人口系数在5—10%的范围以内，属成年人口型。

(三)老少比在增加。老少比指65岁及以上人口占0—14岁少年儿童人口的比例。我县一九八五年末人口老少比为18.9%，比一九五三年的11.3%、一九六四年的7.6%和一九八二年的15.7%，分别增加7.6%、11.3%和3.2%。我县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人口老少比已在国际人口年龄类型标准的15—30%以内，属成年人口型。

(四)人口年龄中位数在提高。人口年龄中位数指的是一个特定人口范围的年龄，即将人口年龄按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之后，处于年龄数列中点位置上的年龄便是。它表明有一半的人口处在年龄中点的上端，有一半的人口处在年龄中点的下端。我县一九八五年末人口年龄中位数已达24.8岁，比一九五三年的23.3岁、一九六四年的20.5岁和一九八二年的23.8岁，分别提高1.5岁、4.3岁和1岁。从这个项目看，我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一直处在国际成年型标准的20—30岁之内，故属成年人口型。

从国际通用的四个人口年龄类型标准衡量，我县一九八五年末人口，有三个标准属成年人口型，有一个标准已率先进入老年人口型。其结论是：我县人口现属成年人口型。

五。我县人口再生产已经进入“稳定型”范围。国际上一般根据三种人口（即0—14岁、15—49岁和50岁以上）占总人口的比例大小，把人口再生产类型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现将我县人口年龄构成资料与国际标准对照如下表：

表11—4 永川县人口年龄构成与国际标准对照表(二)

衡量指标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0—14岁人口比例(%)	40	26.5	20
15—49岁人口比例(%)	50	50.5	50
50岁以上人口比例(%)	10	23.0	30

衡量指标	我县人口年龄构成状况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5年
0—14岁人口比例(%)	36.4	40.2	32.1	27.4
15—49岁人口比例(%)	47.9	47.2	52.7	56.8
50岁以上人口比例(%)	15.7	12.6	15.2	15.8

从表中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到：从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四年的人口年龄构成资料看，由于这两个年头分别处于我县解放后的第一和第二个生育高峰期间，所以人口再生产类型均属增加型；从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五年的人口年龄构成资料看，由于一九七六年以后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和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

九五〇年前人均寿命不过35岁，新中国成立后，在党

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比重不断下降，中年人口和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有所上升，所以我县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进入“稳定型”范围。

六。我县人口的平均寿命比较高。长寿，历来是人们向往和追求的目标。而人的寿命长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类生活的状况，科学文明的进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或者说，人的生命长短，一方面受社会经济条件和医疗卫生水平的制约，不同社会、不同时期有很大的差别；另一方面，由于体质遗传因素，生活条件等的个人差异，每个人的寿命长短也相差悬殊。

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由于人口，在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人口出生率很高，如我国1936年全国平均达38.9%，又由于受采集、狩猎或小农经济条件的限制，受饥饿、兽害、传染病流行，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因素的影响，人口的死亡率也很高，如我国一九三六年全国平均达28.2%，这样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共同作用的结果，致使人们的平均寿命很低。据有关资料记载，全世界的人均寿命，在原始社会不到20岁，在奴隶社会约为25岁，在封建社会也不过30来岁。后在廿世纪初曾被称为“东亚病夫”的中国人，在一九五〇年前人均寿命不过35岁，新中国成立后，在党

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人均寿命不断增长，在一九五七年已达到57岁，一九八二年已达到69岁。

我县过去从未计算过人均寿命，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曾对全县一九八一年人口的出生和男、女各年龄人口的死亡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用科学方法计算的结果，我县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已达到65.5岁，其中：男性为64.2岁，女性为66.8岁。分别比全面一九五〇年前35岁和一九五七年的57岁增加了30.5岁和8.5岁，比全省一九八一年的63.96岁高1.54岁，但比全国一九八二年的69岁低3.5岁，比重庆市一九八一年的67.4岁低1.9岁，比市属十二县的平均水平66.6岁低1.1岁。

七、非农业人口比重小。城镇是社会经济活动集中的地方，在城镇工作、学习或生活的人，绝大部都属非农业人口。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讲，城镇人口的多少、比重的高低，反映这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发达程度。

一九八五年末，我县城镇非农业人口126870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13.42%，虽然较之一九七八年以来各年的比重均有所上升，（详见表11—5）但比一九八二年的全国水平20.6%低7.18%，比一九八〇年的世界水平39%低25.52%，这说明我县城镇化速度、工业化程度和农业现代化程度均较缓慢。今后努力创造条件，一方面抓小集镇的发展，另一方面加速二、三产业的发展，尽量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生产转移。

表11—5

永川县历年非农业人口比重表(一)

年别	总人口	其中：非农业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的%
1949	504980	45673	9.04
1950	514886	46607	9.05
1951	526380	47599	9.04
1952	539165	46736	8.67
1953	553844	48016	8.67
1954	567585	49714	8.76
1955	582961	54327	9.32
1956	596428	60600	10.16
1957	605622	60826	10.04
1958	610830	91523	14.98
1959	625987	95983	15.33
1960	619897	110583	17.84
1961	595364	82987	13.94
1962	588518	88613	15.06
1963	619111	68634	11.09
1964	639500	67938	10.62
1965	660524	75284	11.40
1966	681886	73274	10.75
1967	694887	72325	10.48

表 11—5 永川县历年非农业人口比重表 (二)

年别	总人口	其中：非农业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的%
1968	714908	74685	10.45
1969	754966	78408	10.39
1970	772569	77187	9.99
1971	801311	79054	9.87
1972	824121	82966	10.07
1973	846704	84059	9.93
1974	870522	80846	9.29
1975	891822	93144	10.44
1976	897356	90851	10.12
1977	899155	96261	10.71
1978	901250	101076	11.22
1979	905183	107532	11.90
1980	909444	112073	12.32
1981	917792	109572	11.94
1982	929264	115825	12.46
1983	934440	119184	12.75
1984	939390	121563	12.94
1985	945545	126870	13.42

八、少数民族人口不多，但总人口仍由多个民族所构成。从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看，我县除汉族外，还有20个民族，其人口共27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万分之三。其中：人口较多的是回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2-7%；其次是满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1.1%。

九、人口文化程度不高。我县人口的文化程度除略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外，大大低于全国和重庆市的平均水平。

(一)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及其增长情况。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时，我县人口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632555人，占总人口的68.1%，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0.71%；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6.19%；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25.63%；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67.47%。我县一九八二年拥有各种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同1964年对比如下表：

年的16.6%上升到一九八二年的68.1%，提高了51.5%，而12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则有很大减少，即人数减少34.7%，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30.54%。

(二) 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比城镇人口低。我县农村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87.5%，他们的文化水平低于城镇人口的文化水平。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县、乡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及其占总人口的比重比较如下表：

表11-6

单位：人、%

年别	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人)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964年	1207	7064	23247	736556
1982年	4496	39170	162123	426766
± %	272.5	454.5	597.4	479.4

年别	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人)		文盲、半文盲	
	合计	占总人口的%	人数	占总人口的%
1964年	105173	16.6	349352	55.22
1982年	632555	68.1	228095	24.68
± %	501.4	51.5	-34.7	-30.54

上表说明：一九八二年与一九六四年两次普查人口相比，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五倍以上，其中：高中增加了4.5倍、初中增加了近6倍、小学增加了近4.3倍之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由1964年的16.6%上升到一九八二年的68.1%，提高了51.5%，而12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则有很大减少，即人数减少34.7%，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30.54%。

(二) 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比城镇人口低。我县农村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37.5%，他们的文化水平低于城镇人口的文化水平。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城、乡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及其占总人口的比重比较如下表：

表 11—7

单位: 人、%

地区	大学		高中		初中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农村	181	0.02	17919	2.20	13035	16.01
城镇	4315	373	21251	18.35	31888	27.53
地区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农村	389028	47.83	215811	26.53		
城镇	37738	32.58	12284	10.61		

(三) 女性人口的文化程度低于男性。一九八二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 女性人口只有267335人, 比重为42.7%; 一九八二年全县12岁及以上的文盲、半文盲181650人中, 女性人口达117429人, 占总数的64.6% 女性为男性的1.33倍。

(四) 我县人口的文化程度略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但大大低于全国和重庆市的平均水平(详见下表)。并且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越来越短的情况下, 不能不看到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还值得注意的是, 新的文盲和半文盲还会继续产生。1982年小学普及率只达92.50%, 小学毕业升初中的又占54.3%, 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才16.8%, 高中毕业升大学的仅占3.14%, 所以继续抓紧抓好全县各级教育实为刻不容缓的事。